

韶关市曲江旧桥保护修缮工程施工最高投标限价补充、更正及延期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韶关市曲江旧桥保护修缮工程施工已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 发布招标公告，现对最高投标限价进行补充说明，对招标文件进行更正，并对相关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补充

（一）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叁万肆仟捌佰伍拾肆元贰角整（¥8434854.20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少于：¥129839.93 元，暂列金额（统一报价）为：¥/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统一报价）为：¥1899259.95 元。

（二）现补充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本公告附件，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二、对招标文件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P57 页第 2.3.1.1 目的备注“注：本招标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 28 天。本项目结算材料价格计取基期按照 2026 年 2 月执行。”

现更正为：注：本招标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 28 天。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价格计取基期按照 2026 年 2 月执行。

（二）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P61 页第 2.3.6.2 目中调差材料表名称“《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和第 2.3.6.3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现统一更正为：《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

（三）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第 2.3.6.4 目 P62 页“以上公式中，F1

为中标单价；F0 为基准单价、指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高投标限价审定当月发布
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F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
B 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现更正为：以上公式中，F1 为中标单价；F0 为基准单价；F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
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B 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四）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 工程结算原则

现增加：

2.12 计日工结算原则

本项目设置计日工（交通协管员）720 工日；计日工结算原则

2.12.1 计日工适用条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仅在发生合同范围外的零星工作、应急处理、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指令
的临时用工、用料、用机，且无法按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时，方可采用计日工计价。

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指令实施的工作，一律不按计划日工结算。

2.12.2 计日工单价确定

（1）计日工单价以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为准，单价为综合单价，
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全部费用，除增值税外
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

（2）清单中无对应计日工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水平提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
确认后执行；协商不一致的，按合同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外，计日工单价不作调整。

2.12.3 现场计量与签证

（1）承包人应逐日记录计日工的人工工种及工日数、材料名称及消耗量、机械型号及台
班数量，同步留存现场影像、领料、派工等资料。

（2）承包人应在每项计日工工作完成后 24 小时内提交现场签证资料，经监理人核实、
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3）发包人、监理人逾期未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报送的计量数量；资
料不全、逾期未报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

2.12.4 结算与支付

(1) 计日工结算价款 = Σ (确认人工工日数量 \times 人工单价) + Σ (确认材料数量 \times 材料单价) + Σ (确认机械台班数量 \times 机械台班单价)

(2) 增值税按国家现行税率另行计算，并入相应工程价款支付。

(3) 经确认的当期计日工费用，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竣工结算时，按全部有效签证文件汇总计入竣工结算总价。

2.12.5 其他约定

(1) 超出指令范围、擅自施工、重复计量及无有效签证的计日工工作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和支付。

(2) 计日工相关计量、计价争议，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五)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2.3.7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现增加：

2.3.7.1.1 本最高投标限价设专业工程暂估价：

(1) 国防及军用光缆迁移费：暂按不含税价 1099816.51 元/项，含税 1198800 元；结算时应提供实施方案相关合同、发票、相关纸质文件依据等实凭依据，形成闭环的佐证材料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但不超过含税金额；

(2) 废钢残值回收：暂定不含税单价按-132605.55 元/项，含税-144540.05 元；结算时应提供施工图片、施工工程量记录、合同、发票等形成闭环的佐证材料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但不超过含税金额；

(3) 浮箱平台及注料船：暂定不含税单价按 495950 元/项，含税 545000 元；结算时应提供施工图片、施工工程量记录、合同、发票等形成闭环的佐证材料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但不超过含税金额。

(4) 水上水下作业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费：暂按不含税价 113207.55 元/项，含税价 120000 元/项，税率 6%；结算时应提供实施方案相关合同、发票、相关纸质文件依据等实凭依据，形成闭环的佐证材料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但不超过含税金额；

(5) 施工期通航航标设置费用：暂按不含税价 169811.32 元/项，含税 180000 元/项，税率 6%；结算时应提供实施方案相关合同、施工图片、施工工程量记录、发票、相关纸质文件

依据等实凭依据，形成闭环的佐证材料作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但不超过含税金额。

三、现对本项目开标时间及相关时间节点作如下顺延，详见下表：

| | | |
|---|-------------|--|
| 1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6年4月21日9时30分 |
| 2 |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 2026年4月11日16时00分 |
| 3 | 网上答疑时间 | 2026年4月11日16时30分至2026年4月14日16时00分 |
| 4 |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保险上传截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9时30分。 |
| 5 |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4月21日9时30分 |
| 6 | 原件(如有)递交时间 | 2026年4月21日9时00分至2026年4月21日9时30分 |
| 7 | 开标时间 | 2026年4月21日9时30分 |

四、保证担保及保证保险有效期的相关说明：如潜在投标人在2026年3月13日（即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含本公告发布当日）前已开具银行保函或完成网上投保的，按原定开标时间（2026年4月8日）开具的均有效。

本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凡原招标文件与本公告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绍兴市市政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日

